

聊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聊自然资规发〔2024〕1号

签发人：李其超

关于批复 2024 年度部门所属单位 (含本级) 预算的通知

局本级及所属单位:

2024 年度部门预算已经聊城市财政局批复。根据《聊城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4 年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聊财预〔2024〕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现批复你单位 2024 年预算,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单位收入预算管理。批复的单位预算收入,包括财政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以及上年结转和结余等全部收入。各单位应严格依法组织收入,执行中实际收入超过年初预算的,原则上不安排新增当年支出;发生短收

的，应及时向市财政局提出申请，相应调减支出预算。

二、规范单位支出预算管理。应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严格执行批复预算，不得擅自改变预算支出的列支科目、预算级次、项目用途和规模。确需调剂的，应按规定程序办理。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或开展政府采购。年度预算执行中，除市委、市政府明确规定外，各单位一律不得新出台增支政策，确需出台的，原则上通过以后年度预算安排，或者优先通过本部门主管专项资金以及现有部门预算统筹调剂解决。执行中形成的结余资金、政府采购节约资金，以及不具备实施条件或不急需、使用效益低下的资金，应及时交回财政统筹使用。

三、从严从紧控制一般性支出。各单位应严格落实“过紧日子”思想，要习惯过“紧日子”，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政府性楼堂馆所建设和新增资产配置，执行中原则上不追加“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各单位通过非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支出要同步落实各项厉行节约要求。

四、切实提升财务管理水平。应进一步增强预算法定意识，严肃财经纪律，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切实履行单位预算管理主体责任，全面负责本单位年度预算执行工作，并对资金的支出进度、使用绩效以及预算完整性、安全性、规范性、真实性和执行结果负责。提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应用水平，将财政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单位资金全面纳入一体化系统管理，继续推进单位资金

支付纳入一体化系统和单位会计核算模块部署应用。不断强化单位内部控制管理，加强对关键岗位和重点环节的廉政风险排查与防控，有效防控业务和管理风险。

五、做好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审核通过的预算绩效目标将随资金预算一同批复，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要求，落实预算绩效管理职责任务，及时向社会公开本单位绩效目标，开展新出台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和年中绩效运行监控，积极推进整体绩效管理，预算执行完毕后全面开展绩效自评。

各单位要按照预算公开有关要求和市财局统一部署，认真做好本单位预算公开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聊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2月5日

（此件主动公开）